

谈一谈度量衡的“石”

□郑颖^[1] 郑钦予^[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3-1870 (2024) 08-0052-02

在《乐府射乌辞》中有这样一句话,“陛下寿万年,臣为两千石”。其中“两千石”是我国古代官阶名称。秦汉至魏晋南北朝时期,官阶等级多采用“秩石制”,如“四百石”“二千石”“万石”等,并以“石”前数字大者为尊。由此我们不难想到,这似乎是借度量衡单位来指代官阶。从度量衡的角度说,“石”在我国是一个古老的单位。《汉书·律历志(上)》载,“三十斤重一钧,四钧重一石”,其中“石”显而易见表示重量,是重量单位。《南史·谢灵运》曰,“天下之才共有一石,曹子建独占八斗,我得一斗,自古及今共用一斗”,其中的“石”又表示容量,指的是容量单位。为此,本文简要介绍度量衡领域的“石”。

一、“石”是重量单位和名称

“石”作为重量单位,出现的很早。《夏书·五子之歌》中有“关石和钧,王府则有”的记载,其中“钧”和“石”都是“权之名^[3]”。《礼记·月令》记载了度量衡器具实施检定的情形,其中有“钧衡石……正钧石”的说法,“石”也乃“权之名”。可见,周以前“石”即是重量单位。关于“石”的量值,《淮南子·天文训》记载,“三十日为一月,故三十斤为一钧;四时而为一岁,故四钧为一石”,即1石=4钧=120斤。“石”是《汉书·律历志》中

所言的“五权”之一,并同样规定一石等于四钧,等于一百二十斤,其载,“权者,铢、两、斤、钧、石也……石者,大也,权之大者也。始于铢,两于两,明于斤,均于钧,终于石,物终石大也。四钧为石者,四时之象也。重百二十斤,十二月之象也”。直到清末“新政”期间,1908年,清政府农工商部和度支部会奏拟订的《度量权衡画[划]^[4]一制度总表》中规定的重量单位以“斤”为最大,“石”才不再作为法定的重量单位使用,此所谓“斤以上不名^[5]”。

1915年,民国北京政府颁布的《权度法》分为两种法定制度,一为“甲制”即“营造尺库平制”,在“甲制”中“石”已不再作为法定的重量单位,最大重量单位止于“斤”。另一为“乙制”即“万国权度通制[公制]”,在“乙制”中尚使用“公石”这个单位,规定1公石=100公斤[千克]。不过笔者认为,“公石”仅仅是为了配合万国权度通制“十进位”而命名的一个称呼而已。1929年,民国南京政府颁布的《度量衡法》规定了“标准制[公制]”和辅助的“市用制”。“标准制”和“市用制”中规定的重量单位没有“石”,取而代之的是“担”,分别称为“公担”和“担”。1公担=100公斤[千克],1市用制担=100市用制斤,1公斤[千克]=2市用制斤=1000克。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和财务司

[2] 作者单位:北京市171中学

[3]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第120页

[4] []内为作者注,下同

[5]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第112页

二、“石”是容量单位

“石”作为容量单位，也由来已久。据有关资料记载，战国时期“石”与“斛”就是同一容量单位的两个不同的名称^[6]。秦始皇统一度量衡颁布“一衡石丈尺”诏书，其中“石”也指的是容量的“石”，即“非钩石之石，后世以斛为石，其始此^[7]”。《史记·滑稽列传》载，“饮一斗亦醉，一石亦醉”；《汉书》云，“涇水一石，其泥数斗”。其中的“石”都是指容量。通常情况下1石=1斛=10斗。不过，在容量上“实际用石之名，始于宋，自宋以后，以十斗为一石，五斗为一斛^[8]”。宋代确定1石=10斗，而把“斛”由原来的1斛=10斗，改为了1斛=5斗。为什么要将“斛”由10斗改为5斗并将10斗命名为“石”呢？吴承洛[民国南京政府首任全国度量衡局局长、新中国首任度量衡处处长]分析认为，其中一个原因是：《汉书·律历志》所言“嘉量”重二钧，重量上两之一为一石[4钧=1石]；“嘉量”本身是集“龠、合、升、斗、斛”五个量值容器于一身的标准器，其中以“斛”量值最大，为此规定容量上两之一为一石[2斛=1石]。“石”在容量上的正式地位就此确定。到了元代，《元史》记载，“以宋一石当今元七斗”。明代张自烈《正字通》中记载，“斛，今制五斗曰斛，十斗曰石”。清代《数理精蕴》记载，清初度量衡制度中，在容量上“斛方一千五百八寸，两斛为石，方三千一百六十寸”。清末“新政”期间，1908年，清政府农工商部和度支部会奏拟订的《度量权衡画[划]一制度总表》中规定“石”仍是容量单位，1石=10斗=103.5469升[公制]。

1915年，民国北京政府颁布的《权度法》的“甲制”中，“石”依然是容量单位且为法定最大的容量单位，规定1石=10斗=100升=103.5469升[公制]。同样，《权度法》的“乙制”中规定“公石”作为法

定的容量单位，1公石=100升[公制]。1929年，民国南京政府颁布的《度量衡法》中，“石”依然是“标准制[公制]”和辅助的“市用制”所规定的法定容量单位。标准制的“公石”和市用制的“石”所标称的容量相同，1公石=100升[公制]，1市用制石=100市用制升，1升[公制]=1市用制升=1000毫升。

三、革命根据地“石”的应用

革命战争年代，“石”在革命根据地也曾作为容量单位、重量单位使用。一是，把“石”作为容量单位使用的情况。比如：1934年前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为推进社会教育工作所编印的《成人读本（第一册）》的开篇就有关于度量衡“石”的内容，即“……石斗升合：一石是十斗，一斗是十升，一升是十合^[9]；再比如：1942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实施的《关于统一陕甘宁边区度量衡管理办法》中规定：……容量的基本单位为升，单位为合、升、斗、石等，均为10进位^[10]，1石=10斗”等等。二是，把“石”作为重量单位使用的情况。比如：1930年，湖南省苏维埃政府在发布的布告中规定“90斤[库平斤]为1石”^[11]；再比如：1931年7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在发布的《关于征收土地税问题的通知（通知第76号）》中强调，“……1石为1担（即100斤）”^[12]；还比如：1949年9月，江西省政府在颁布的《1949年度公粮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中规定，“……稻谷每100斤为1石”^[13]等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考虑到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已经习惯使用“市用制”，1959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中继续保留了“市用制”，也就保留了“石”作为“市用制”的容量单位，规定1石=100市用制升=100升[公制]；在重量单位上，保留了“担”，规定1担=100市用制斤=50公斤[千克]。

[6] 丘光明《中国古代度量衡》·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11年第143页

[7]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第104页

[8]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第104页

[9] 《江西苏区教育资料选编》·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60年第309页

[10] 《抗日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度量衡》·《中国计量》2021年第7期第18页

[11] 《湘鄂赣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摘编（下）》·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789页

[12] 《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6）》·中共龙岩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龙岩地区行政公署文物管理委员会1985年第135页

[13] 《江西政报（3）》·江西省人民政府秘书处1949年第32页